

大连开放大学文件

大开大开放教育处〔2023〕4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开放教育“网上学习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开放教育直属学院、各分校及学习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及《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文件精神，以“创优提质、迎接评估”为重点，通过高质量落实“面授+直播+线上答疑”混合教学模式，全面提升开放教育学历教育质量，激励开放教育学员积极参与线上教学活动，全面保障教学过程落实，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开放教育“网上学习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3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直属学院、分校及学习中心在“国开学习网”选课学习的开放教育本、专科各专业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与标准

（一）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 已修课程平均成绩良好,其中免修免考课成绩与本科补修课成绩不计入平均成绩,2023 春季新生仅以本学期课程成绩为准;

(三) 积极参加当前学期“国开学习网”学习课程的腾讯会议直播课以及在线学习和研讨:

1、每门课上线天数不少于 30 天,每周不得少于 2 天;每门课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不少于 1200 次(学生行为包括:学习视频辅导课件、浏览课程其他资源、完成在线形成性考核、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等),平均每周不少于 80 次。对有“课程讨论区”发帖任务的课程,每门课程发有效贴不得少于 2 条。

2、“一村一”大学生每门课上线天数不少于 15 天,每周不得少于 1 天;每门课程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不少于 600 次(学生行为包括:学习视频辅导课件、浏览课程其他资源、完成在线形成性考核、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等),平均每周不少于 40 次。对有“课程讨论区”发帖任务的课程,每门课程发有效贴不得少于 1 条。

3、按时完成和提交当前学期“国开学习网”学习课程的网上形考作业,形考成绩不低于 70 分,终结性考核成绩均达到及格且平均成绩为 70 分以上;

4、踊跃参加“直播+线上答疑”线上教学活动,当前学期观看“国开学习网”直播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观看时长不低于 300 分钟。

5、当前学期参加的线上研讨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参加线上研讨活动的有效发帖数量不少于 2 个(有效帖指与本课程研讨内容紧

密相关的帖子)，重复帖视为一个帖子，转帖、“报到”、“问好”之类帖子不计数。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一)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各办学单位组织学员学习“网上学习之星”评选活动通知，并督促学员在国开学习网进行自主学习；

(二) 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学员对自己在“国开学习网”的学习行为情况与学习结果进行自评，向所在办学单位提交《大连开放大学“网上学习之星”申报表》(附件1)、网上学习心得与体会(格式不限，文中可配图片，500字左右)以及参加网上教学活动的有效发帖情况截图、直播课听课页面截图(截图作为附件附在网上学习心得与体会文档里)，由办学单位初审后报送开放教育处；

(三) 2023年9月1日前，开放教育处提供2023年春季学期“学习行为统计表”和“网上形考成绩总表”供参考；

(四) 2023年9月1日至9月15日，开放教育处对各办学单位提交的学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与材料报送。各办学单位应重点对“国开学习网”在线学习天数、在线行为次数、资源浏览数、有效发帖数、形考总成绩(线上形考作业+线上学习行为)、春季学期课程平均成绩、直播课平台观看次数及时长等进行审核，并按照不超过本办学单位本学期开放教育在校生数1%的比例择优挑选学员进行推荐，填写《大连开放大学“网上学习之星”申报学员网上学习行为统计表》(附件2)；

(五) 2023 年 9 月中旬,开放教育处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并将评选结果在大连开大主页上公示;

(六) 2023 年 9 月底,学校根据公示意见,对评选结果予以修正,并发布评选结果通知。

四、奖项的设立和材料的提交

(一) 拟评选“网上学习之星”不超过 100 名,设立组织奖 2 名,为获得“网上学习之星”学员颁发荣誉证书并赠送价值百元左右纪念品一份,为组织奖获得单位颁发奖状;

(二) 本次评选学生学习行为数据截取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请各办学单位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和真实性审查,并注意相关材料的留存归档。评审中若出现恶意挂网或与实际数据不符的情况将直接取消学员参审资格;

(三) 材料提交

各办学单位将加盖公章的附件 1、附件 2 的纸质材料报送开放教育处教学督导科于艳雯老师(行政楼 710 室),电子版材料(包括附件 1、附件 2、网上学习心得体会和有效发帖截图)以“网上学习之星+办学单位”为邮件名发送至邮箱:20468352@qq.com,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于艳雯

联系电话: 0411-84313708

附件 1. 大连开大第二届“网上学习之星”申报表

附件 2. 大连开大“网上学习之星”申报学员网上学习行为统计表

大连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处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大连开放大学第二届“网上学习之星”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一寸免冠照)
年级专业		学号		所在分校及 教学点		
联系电话		助学教师 (班主任)				
国开学习网学习行为数据						
国开学习网 课均在线天数	天	国开学习网 课均在线次数	次	有效 发帖量	个	资源浏览 次数
2023 春课程信息 (可续行)						
课程名称		形考成绩		期末成绩		综合成绩
						平均分
2023 春参加网上直播教学活动信息 (可续行)						
参加时间	课程名称	观看直播 次数及时 长	授课教师	课后国开学习网有效发帖量		
办学单位审核意见 (包含意识形态审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开放教育直属学院审核意见 (包含意识形态审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